

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51 号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20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0 亿元至 90 亿元。6 月 18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称，修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 108 亿元至 115 亿元。6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12 亿元。你公司迟至 6 月 18 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业绩修正滞后。

你公司在与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同时披露的《更正公告》中称，“经公司自查发现，由于会计人员疏忽，将内部交易的抵消未抵消干净，造成 2019 年一、二、三季度都出现了收入和成本同时虚增”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你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收入、成本分别同时虚增 20.87 亿元、17.38 亿元、18.10 亿元，未影响相关利润金额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23日